
沧源佤族自治县人民政府文件

沧政复〔2019〕13号

沧源佤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关于同意提前下达 2019 年第一批省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的批复

县扶贫办：

你单位《关于请求审定提前下达 2019 年第一批省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的请示》（沧开办〔2019〕6 号）收悉。经县人民政府研究，同意提前下达 2019 年第一批省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的分配方案，具体分配为：提前下达 2019 年第一批省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共计 516 万元，全部用于产业办产业发展资金。

请你单位严格按照相关程序和规定办理手续。

2019 年 2 月 2 日



抄送：县财政局。

沧源佤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19 年 2 月 2 日印发
